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 
2017-2018  
學校通告(第 53 號)  
《學校徵費》及《轉換冬季校服》通告

敬啟者：

(一) 學校徵費

本校現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4/2012號「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及使用堂費 / 普通經費帳」徵收下述費用。所有收費將撥入學校堂費帳目內，開支全數用諸學生，敬祈亮察。

一、	補發學生證	每張12元
二、	補發畢業證書	每張25元
三、	修業成績表(第二份副本)	每張25元
四、	嚴重損毀或遺失圖書館借書之罰款	書價另加20%手續費
五、	逾期交還圖書館借書之罰款	每日每本\$1.5 (以開館日期計算)
六、	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	每項儀器50元
七、	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	50元(如由個別學生負責) 100元(如由全班負責)
八、	蓄意破壞學校公物	修理/補購該項物品全部費用
九、	非標準項目收費 [100%為冷氣費, 支付冷氣費、禮堂、課室之電費、維修費、保養及折舊費用。]	每名學生每年310元 (中六級減半: 155元)

本校現擬在 11 月 6 日於 貴子弟電子賬戶內扣除上表第九項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港幣 310 元正 (中六級學生收港幣 155 元正)，請家長確保電子賬戶內存有足夠金額。

領取綜援者，亦須繳交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，校方將發收據予有關人士，俾以向社署申請退款之用。倘遇其他經濟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，請在回條中陳述原因向校方申請豁免，校方將予以考慮。如有疑問，請不吝提出，俾能為學生福祉共同商議。

(二) 轉換冬季校服

天氣開始轉涼，11月13日至11月24日為校服轉換期，同學可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回校，惟須統一為夏季校服或統一為冬季校服。11月27日(星期一)起，同學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。冬季校服式樣見背頁。敬希家長及同學留意。

謹此通知。請簽妥回條，並於 10 月 31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班主任 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  
謝潤明

2017年10月23日

✂-----

【回條】

171023-tym\_en

逕覆者：本人乃 貴校中 \_\_\_\_\_ 級 ( ) 班學生 \_\_\_\_\_ (班號： ) 之家長，已知悉 貴校於10月23日送來有關《學校徵費》及《轉換冬季校服》通告之內容。

#  本人同意支付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，請於敝子弟電子賬戶內扣除 \*310元 / 155元。

\*小兒/小女未能繳交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，原因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特此申請豁免。

此覆  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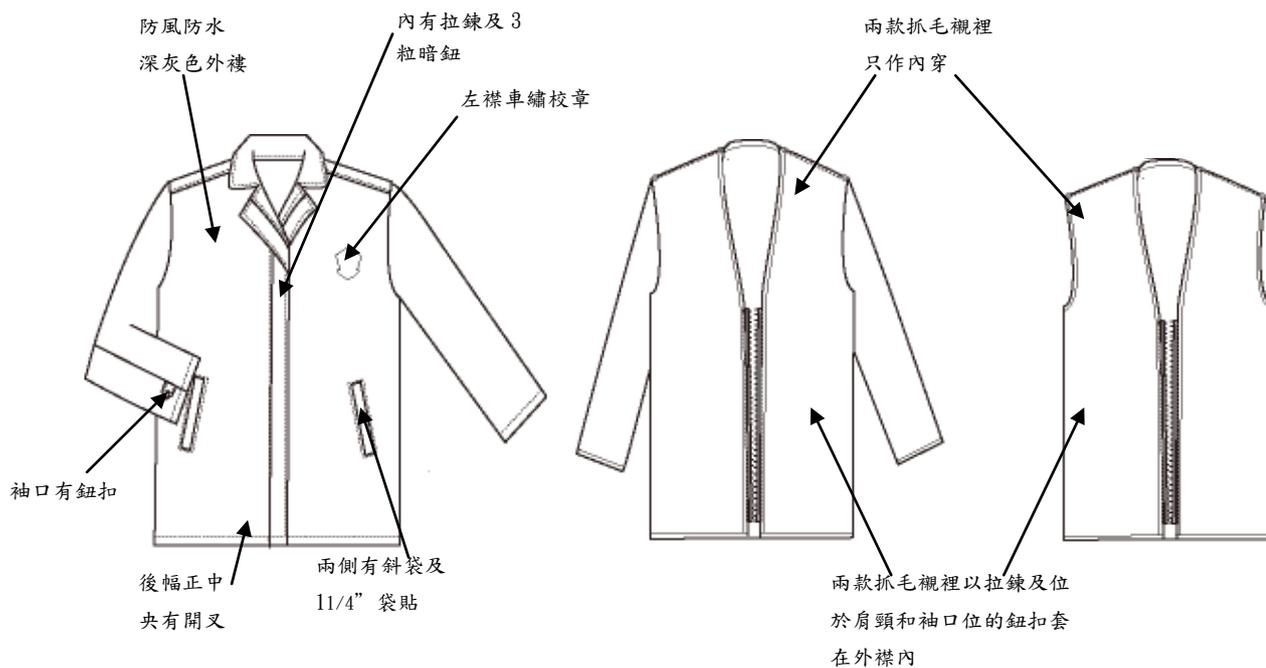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10月 日

#請在適當空格中打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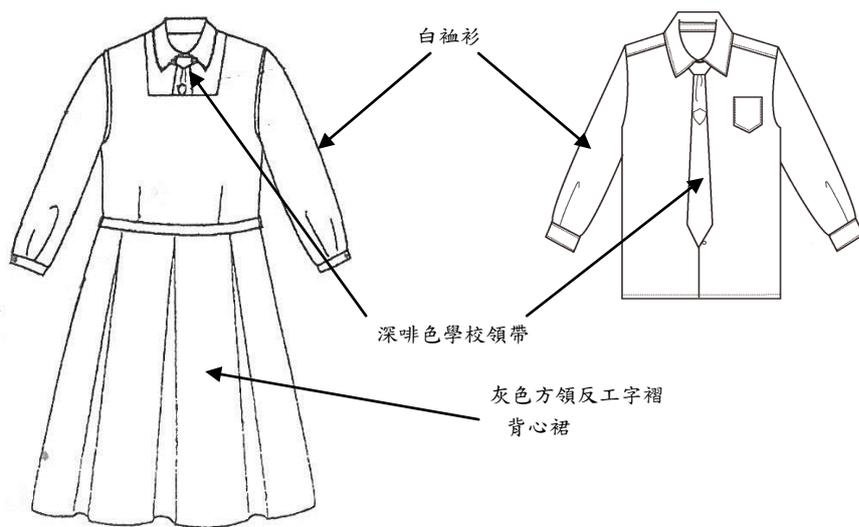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冬季校服式樣

## 校褸式樣



## 女同學校服式樣



## 男同學校服式樣

